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85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500851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5學年度『藝起來尋美』教育部推動國民
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或藝文團體入校展演。
 - (二)旨案積極鼓勵未曾參與之學校申請課程實踐(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網址：<https://aew.moe.edu.tw/#/>)，並優先推薦國民中學參與。
 - (三)請於115年5月5日(星期二)至5月22日(星期五)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「藝拍即合-體驗課程」進行線上申請，並排優先順序，申請數不限，惟各校核定以

115/05/08



一案為原則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  電子(分)文章
2026/05/08
09:20:11
交換

裝

訂

線

